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股份合併；及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獲出席大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生效。

茲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行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其認為為使股份合併生效而屬必要的行動。	36,566,403,311 (100%)	720,000 (0%)

附註：

1.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387,070,908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3) 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票員。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開始生效。有關詳情(包括合併股份的買賣安排及有關股份合併的股票換領及補發)，請參閱通函。股東須注意，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綠色改為藍色。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將生效。於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